

會員身故互助金申領及作業辦法

107.07.18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北市醫師公會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身故，且欠繳常年會費未達半年者，受益人得申領身故互助金。
上述身故互助金核算方法如下：本會會員且累積繳費達二十年（含）以上者得申領身故互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停權會員受益人申領會員身故互助金依據「台北市醫師公會停權會員規範」辦理之。
- 第三條 身故互助金之申請案由會員服務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執行長先行審核後撥付，再提理事會追認。每年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
- 第四條 身故互助金之受益人為身故會員之繼承人。受益人申領「身故互助金」時，應先繳清常年會費，註銷身故會員會籍，並檢具下列文件：
1.身故互助金申請書。
2.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3.受益人的身份及資格證明文件。
4.會員身故其受益人依序為：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祖父母 (5) 孫子女 (6) 兄弟姐妹
- 第五條 身故互助金應於身故日起六個月內由受益人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本互助基金在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結餘款全數轉入會員福利基金專戶內。
- 第七條 因戰爭變亂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大量本會會員身故時，得專案討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